

伟人

白

李

达芬奇 卡拉扬

梵高 贝多芬

鲁迅

751

5815.7
04546

伟 人 百 传

第 十 六 卷

主编：侯书雄

鲁 贝 梵 卡 达
迅 多 高 拉 芬
奇

远 方 出 版 社

目 录

达芬奇	(1)
聪颖早慧	(1)
青年学画	(16)
故土血案	(30)
米兰岁月	(36)
名盛时期	(53)
重归故里	(64)
浪迹天涯	(87)
光辉永恒	(97)
卡拉扬	(106)
天才儿童	(106)
初露锋芒	(111)
青云直上	(114)
风雨飘摇	(117)
苦熬出头	(125)
维也纳之星	(131)
复活音乐节	(137)
媒体的尖端	(147)
晚年的辉煌	(153)
梵 高	(162)
美梦难成	(162)
传教生涯	(166)
兄弟情深	(175)
浪子归家	(178)
从头学起	(183)

目 录

mu lu

相依为命	(185)
画风转轨	(191)
共同梦想	(195)
疯狂激情	(200)
真的疯了	(206)
大师绝笔	(211)
贝多芬	(216)
莱茵河畔	(216)
幸遇良师	(219)
大师注目	(223)
乐坛新军	(226)
一视同仁	(231)
耳疾缠身	(234)
英雄赞歌	(239)
永恒爱人	(242)
命运之神	(245)
挽留天才	(248)
歌德来访	(251)
成功的感伤	(254)
艺术的巅峰	(257)
“乐章”的休止	(262)
鲁 迅	(266)
家道中落 出走异路	(266)
东瀛求学 弃医从文	(280)
以笔为旗 中国文豪	(296)
隅居上海 坚持斗争	(318)
生命之秋 铸民族魂	(335)

达芬奇

聪颖早慧

1 芬奇镇诞生了一个美孩童

文艺复兴是一次辉煌的文化运动，也是一次继承古代文艺精华且具有伟大创新的发展的新文化运动。而当时的意大利，则是最早兴起“文艺复兴”运动的国家。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诞生文化巨星的时代。

意大利离佛罗伦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起初并不怎么显眼的小镇，名叫芬奇镇。镇上有一个身材伟岸、相貌堂堂的公证人，他名叫皮耶罗·达·芬奇。他就是达·芬奇的父亲。这位生活颇为富足、身强体壮如公牛一样的小镇公证人，常常出入一些农家田舍，是一个既严肃又浪漫的欧洲男子。

不久，这位皮耶罗先生就有了一段桃花色的故事：他和一位乡村姑娘不知不觉地热恋并同居，他使这位美丽而纯朴的乡村姑娘未婚先孕了。

有人说未婚姑娘生的孩子特别聪明。这是无法考证的事。不过，1452年4月15日，芬奇镇这位纯朴的乡村姑娘在草屋里生下的这个儿子，却真是一到世上就又活泼又天真，显得十分聪明可爱。他就是皮耶罗·达·芬奇和这个普通农家女生下的非婚儿子——列奥纳多·达·芬奇。

那位为爱情付出了代价的乡村姑娘羞羞答答地抱起了床上这个哇哇哭着要奶吃的小精灵。这是一个春天的夜晚，月光普照人间。镇上的幢幢小屋，在窗口显现如画，抹着一层青辉色。当公证人皮耶罗赶到时，天已拂晓。东方喷射出一轮旭日，小镇也苏醒过来，鸡鸣狗叫，马嘶驴唱，牛也哞哞地动起来。公证人抱住自己种下的种子，亲了又亲。

虽然公证人很爱这位乡村女子，但后来他却没有与她结婚，以致使小达·芬奇从小就没有生活在亲生母亲身边。后来，皮耶罗娶了一位温柔的富家小姐为妻。于是，小达·芬奇就把那位叫阿丽琵耶拉的女子喊成了母亲。那是他的后妈。后妈温柔善良，把母爱全给了小达·芬奇。因此，他们母子的关系十分融洽。小时候，小达·芬奇不管去哪儿玩，总要采摘一些鲜花，带回家中，撒满后妈的头、脖颈。他觉得，后妈美如天仙，是那样疼他，爱他，关怀他。她常常独守门前，等待着这位可爱的美孩童从远处玩耍回来，然后热烈地拥抱着这位撒鲜花的儿子，把锅里的饭菜端出来，里面有新鲜的奶渣干酪，有芹菜油炸包子，有好香的猪肉，有浓浓的甜酒。那些，都是小达·芬奇最喜欢吃的东西。

他的亲生母亲却渐渐地被人遗忘了。

小时候，达·芬奇真是生活在蜜水里。

关爱他的不仅是后妈，还有一个慈祥的老祖母。

这是一位满头银发的老妇人。她似乎有许多忧愁。是对已故的丈夫的思念？还是对已逝的青春的留恋？她常常一个人独坐在门前那棵小山楂树边呆呆地想心事。这时候，只要孙子列奥纳多·达·芬奇回来，她就开心了。那小人儿猴精一样地一声不响地突然攀缠在老妇人的身后，一双小手蒙住了老妇的眼睛。于是，这位老奶奶鼻翼耸耸，闻闻那双沾满鲜花的小手儿便知道，一定是她那宝贝孙儿归家了。

从史料上看，芬奇镇是一个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地方。资本主义已经萌芽。东西方贸易比较活跃。达·芬奇正是出生在这样一个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活跃的时代。西方“人文主义”的哲学思想已经产生，反对禁欲主义，反对封建教会，反对“神学”，要求思想解放，

恢复人的尊严，颂扬自然界的美丽，宣扬人类本性，相信自己力量无穷。这样一个时代，很适合诞生伟大的艺术家。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艺术创作的外部环境比较宽松。

早在达·芬奇出生之前，芬奇镇及意大利其他地方的艺术家们，就已经致力于写实主义的探索 and 创作了。他们把《圣经》中人物表现为现实生活中的常人，把呆滞的面孔改为和蔼的状貌，在人物的背景方面加上一些自然环境的描写。在达·芬奇之前，已有了契马勃、乔托、杜卓、提香、威罗内塞、丁托来托等画家，声名开始传播。

达·芬奇从懂事起，就常常听祖母讲些善良人的故事，其中也有画匠的坎坷动人的故事，她讲的关于“孤岛上皇帝的女儿”的故事，给他印象最为深刻。变戏法，造船，射箭，寻找起死回生的草，懂得鸟语……这样一些童话似的故事，使达·芬奇开蒙早慧。他记得皇帝的独生女儿被一个怪人偷去带到无名孤岛上的故事时是在3岁左右。那皇帝说：谁救回我的女儿，谁就可娶我女儿做妻子。皇帝打发人们去寻找公主。他们坐着船到了孤岛。怪人在太阳下面睡觉。怪人的脑壳就枕在美丽的公主的大腿上。聪明的卢却，他在怪人脑壳下放一块石头，抽出公主的脚。怪人沉睡如初。而公主被救走了。怪人醒来，大怒，变乌云追赶而来。聪明的林佐涅就射箭，穿透乌云。老三雅古用草药把公主救醒。尔后，三兄弟争要公主做老婆……小芬奇沉浸在美妙的童话里。

芬奇镇风光美丽，山水灵秀。家家户户建造在水边的小屋，飞檐翘角，极其精致。门前屋后多有竹、山楂林、草坪。石板街光溜溜。街两面是一片门面。生意十分兴隆。有打铁的，有卖水果的，有补皮鞋的，也有养马卖马的。更兼有一些热爱音乐的小伙，常在晨空里或夜幕下，吹奏起悠悠的长笛，或弹起动人心弦的曼陀铃琴。牛车从石板街骨碌碌地滚过去。

小达·芬奇就生长在这样的氛围里。

父亲，父亲的父亲，都是因这小镇风雅不同寻常而直接用小镇给儿子命名。因之，列奥纳多也就取了个达·芬奇的名字。

当时，无论镇上的男女老少，他们都没有想到，达·芬奇这个名

字会因这长相俊美的孩童而名扬四海，光照千秋。

2 喜欢观察大自然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这句话用在达·芬奇的身上，一样地妥帖。

自懂事时起，小芬奇就喜欢把那双漂亮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细致地观察自然界的万事万物。早晨阳光，草上的露珠，教堂里的窗户，小块的玻璃，橄榄树，橡树，青松，山毛榉，月桂树，玫瑰花，大车，牛马，羊群，草地……等等，无一不是他感兴趣的东西。

这是一个天生好奇的孩子。

5岁那年，他和一些年长于他的青年哥姐们在阿诺河岸玩耍。阿诺河是芬奇镇一条名河，通过佛罗伦萨流入利古里亚海。河水清悠，两岸风景如画。他在众青年的簇拥下，爬上大车，头上戴着姑娘们为他编的玫瑰花环。他扮演着游戏中的主角。他的任务是胡乱地围着大车的青年男女射出纸箭。那些青年载歌载舞，纸箭射中的就要做新郎或新娘了。这种民俗趣味盎然。小达·芬奇纵情地欢笑、歌唱，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意大利国家建筑师乔·瓦萨里说过一句十分有名的话：“上天往往像降雨一样赐给某些人卓绝的禀赋，有时甚至以一种神奇奥妙的方式把多方面的才艺汇集在一个人身上；美貌，风度、才能，这个人都应有尽有，不论从事何种工作，别人都是望尘莫及。这充分证明他得天独厚，其所以能超群轶伦并非由于人力的教导或安排。”（《达·芬奇轶事》）

他说的就是达·芬奇。但他只说中了某一方面。先天的禀赋固然是达·芬奇成才的首要条件之一，但后天的勤奋，对大自然的细致的观察，也是他日后成才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日早晨，当公证人的父亲起了个绝早。他习惯性地来到自家花园上，用一把剪刀修剪花木。这是个勤奋而爱美的人。他在修剪葡萄藤。日光渐渐闪跳在藤间。忽然一个神奇的东西在藤下闪亮。他的心

动了一下，走上前去细看，啊，原来是一个塑成的小鸟。这个用泥巴塑成的小鸟，是那么传神、逼真。这是谁干的？公证人举目四下里寻找。这时候，他的儿子小芬奇从床上起来，正在阳台上伸懒腰呢！父亲问：“这是谁塑的鸟？”儿子有些惊慌，脸红了，他诚惶诚恐地回答：“是我。爸爸，是我塑的鸟。”父亲欣慰地笑了。“好，塑得好啊！我的儿子有出息了！”他欢喜地说着，拿着小鸟，指指点点。

受到父亲的表扬，小芬奇那高兴的劲头就别提了。

在这个家族里，小芬奇是众人掌上的明珠。他漂亮，灵巧，可亲，活泼，人见人爱啊。他的天分卓越。从晓事起，他就对周边世界发生了浓浓的兴趣。他特别善于观察，记忆力极好。比如他看见小蚂蚁排着长长的队在屋坪里爬行，他就一定要趴下去，仔细地研究一番：这小东西是从哪里爬出来的？它们要到哪儿去？它们中谁是父亲，谁是母亲，谁是头儿？他总是要思考一些很奇怪的问题。

幼小的达·芬奇能够准确地塑出一只小鸟，这虽然与他的天赋早慧分不开，但更重要的是他早已观察过无数只小鸟。他和儿时伙伴们常常在河岸草间、山上树林里打鸟。用石子打，用箭射，用网捉。每捉住一只鸟，他都要带回家来，养那么一阵子。久而久之这小鸟的形象就融化在他幼小的心灵里了。他随手便塑出了这只鸟，且塑得活灵活现。这对于一个5岁的顽童来说当然算是奇迹。难怪那位公证人那么欢喜了。

夏天的夜里，小芬奇常常趴在田野上，观察小小的萤火虫。这小镇的田野上，萤火虫真多，就像是仙女提着一个一个的灯笼。他想像着，这萤火虫，多么像奶奶故事中的那位公主的眼睛呵！那么，它是怎么发亮的呢？小芬奇追赶着，捉住几只萤火虫，认真地研究起来。啊，原来是它们的屁股上都有一盏灯，多好啊！这样，走夜路就不怕鬼了。他胡思乱想着。

广泛观察，实际上就是一种积累。是生活的积累，也是知识的积累。小芬奇的观察，与一般人确实是有些不同的。他是从小就养成了一种搜索性观察。凡是感到好奇怪的或者是有趣的东西，他必定要搜索式地用儿童的目光扫过去，作儿童式的幻想，细致地研究一番。

他是个兴趣十分广泛的人。一片石子，一株山花，一抹晚霞，一涨清泉，河边一景，山中一隅，街头一角，男人的皮衣，女人的帽子，一哭一笑，一只虫子，一只鸟，一条鱼，一只蝙蝠……他都会感兴趣。他是神童吗？显然不是。但他确实比一般孩子早慧。

观察，就是艺术家的生命！

3 涂 涂 画 画

一般地说，儿童都喜欢涂涂画画。无论外国还是中国，孩子们的天性注定他们要画点什么。但达·芬奇小时候的涂涂画画，绝不同于一般孩童的涂画。达·芬奇的涂涂画画是比较特别的。他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他并不乱画。不像中国不少儿童在地上、墙上，甚至厕所里胡乱地画些小人儿之类东西。达·芬奇小时候的涂涂画画，是在观察了大自然的某个东西之后，再来构思，决定画什么，怎么画。而且，他是画什么，就像什么。

达·芬奇是个左撇子。写字用左手，画画用左手，就连吃饭也是用左手。儿童时代的达·芬奇，可以说是无忧无虑。他常常抓起地上的木炭，就在木板上涂涂画画。有时候，他就悄悄地，跪到画匠那儿，摸了画匠的彩色颜料，带回来画。他画呀画呀，似乎永远有画不完的东西。蜻蜓，蝙蝠，青蛙，小鸟……就在这种大自然的启蒙中，他不知不觉地，长到了9岁。这之前，谁敢相信，他竟然还没有上过学校。

一天，他看见父亲的工作室窗口，有一只美丽的彩色蝴蝶，飘飘然地飞进去了。那是一只罕见的大蝴蝶。个大，翅宽，色彩缤纷，真是美极了。达·芬奇第一次心惊胆战地推开父亲工作室的门，父亲正专注地在写公证词。他看见那只美蝶在窗玻璃上碰撞、挣扎着。美蝶儿不愿意走入这个沉闷的工作间，它要寻找光明。当下，达·芬奇就从教堂里正在劳作的画家那里，找来了各种颜色的画料，他居然把这只美丽的大蝴蝶画下来了。连画家们都停下了修补圣像的活计，一齐欣赏这小孩童的佳作了。

自小涂涂画画，这是达·芬奇的一个癖好。这位天才，几乎无师自通。

4 父亲神秘的工作室

父亲的工作室，永远是一个神秘的所在。达·芬奇除了那次画蝴蝶进去过以外，就几乎再没有进去过。他只知道，他那做公证人的父亲，年壮的时候，似乎在小镇上颇有名望，生意很不错，来找他父亲的客人，络绎不绝。那工作室，永远对客人开放，却从不允许自家人，包括后妈进去。达·芬奇感到十分好奇。

白天，小镇乃至乡村的人从各个地方找来，走进这里，来聆听他父亲的委婉的劝告。他父亲是一个严肃、浪漫而又和蔼的人。偶尔的一瞥中，达·芬奇发现，父亲的工作室里，摆满了书架，那一排排书架上，放着各种书籍。还有那永远看不完的案卷，这一切，达·芬奇毫无兴趣。那次进去，纯属为了那只大大的美丽蝴蝶。

忽然有一天，早饭后，父亲不同往常地在餐厅来回走着，突然对儿子说，你，还有你妈、你奶奶，都到我的工作室来一下。

父亲要在工作室开家庭会。

儿子忐忑不安地走进这间工作室。后妈，祖母也随后到来。父亲严肃地说，今天我要严肃地宣布我的一个决定。哦，孩儿，你已经不小了，9岁了，你应该进学校读书了！

儿子一听说要去读书，真是又喜又忧。喜的是可以结识更多的小朋友，学到更多的知识；忧的是怕进了学堂，从此就再没有如今这么自由自在了，就像一只小鸟进了笼子，失去了飞翔大自然的机会。祖母和后妈，她们显然也是十分不情愿这么做，因为她们十分宠爱这个孩子，他走了，她们就孤独了。

但是这是没有办法的事。父亲的决定就是命令，在这个家中，父亲就是皇帝。

也该进学校了。达·芬奇，时年9岁，个儿却长得很快，快齐父亲的肩膀了。看上去好像是少年了。而且，他的智力，已超过了16

岁的少年。父亲希望他能接下他的班，成为一个公证人，或者做一个教师也不错。父亲是一个非常节约的人，他知道送儿子读书，得花上一笔不小的学费。但为了儿子能接班，他咬咬牙，把钱省出来。

就这样，一名早慧的活泼可爱的儿童进了学校。

一位坐不住的孩子，不得不坐在学校的课堂里。

在学校里，他学拉丁文。他得纠正左撇子的习惯。老师不让左手写字。在这个学校，孩子们都在读死书，背了又读，读了又背。一位年长的修士，手持一把戒尺。稍不留意，开了小差，那戒尺就会毫不留情地打在巴掌上。达·芬奇有一次忘记用右手写字了，他习惯用左手写。这时，修士的戒尺打在了那只写字的左手上。在学校，他还是个勤学好问的好学生，他总是有问不完的问题。有时候，他问得修士都脸热心跳，答不上来……

他一方面渴求书本上的知识，另一方面，他又忘不了大自然。大自然里头，有无数新鲜活泼的课题，等着他去“做”。于是，放学归来，他在自家地下室，悄悄地搞成了一个实验室，专门研究一些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在这个地下室，他制作了一些坛坛罐罐，一些小盒大盒，一些小木箱，里面全部装着各式各样的昆虫。这是一个昆虫的世界。那些奇奇怪怪的昆虫，在爬来爬去。他每天都要进行一番观察，研究。蜈蚣，它是怎么走路的，能够仿照它造出一种车子来吗？那当然是一种长长的车子呵。那只丑陋的螻蛄，啊，正在织网呢！这些怪虫，有一天被后妈发现了，吓得她差点晕了过去。后妈感到很奇怪，这小孩儿在研究些什么呢？是学校教的吗？她问儿子。儿子说，他在研究它们的腿在哪里，究竟有多少，还有须，还有尾巴，还有翅膀，嘴巴，眼睛。它们的眼睛怎么这么小，亮不亮呢？后妈对此惊叹不已。

读书归来，达·芬奇又注意到父亲那间神秘的工作室。他发现，父亲那间小小的房子里，不时地有一些姑娘进进出出。里面也有了父亲工作之余和年轻姑娘的笑声。父亲看来既是一位严肃的公证人，又是一个浪漫的多情者。只是，达·芬奇不再踏入那间神秘的工作室了。

5 第一个老师：神父

达·芬奇就读的这所学校，离家不太远，似一个教堂。神父做了他的第一个老师。所教的课程，无非就是些拉丁文，经书。对于这些，达·芬奇一点都没有兴趣。他看不起那位不懂得大自然的神父。而神父也对他有些恼怒了。神父训斥他：“你这小东西，肯定没有大出息的，乱涂乱画，异想天开，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那是做艺术家的料子么！简直是游戏。”达·芬奇一句也听不进去。他在思考一道数学计算题。他微闭着双眼，苦苦思索。神父以为他睡着了，痛骂道：“你这个混世虫！我在教授你，你怎么敢公然睡觉？”达·芬奇回答说：“我没有睡觉。老师，我想请教你一道数学题。”神父一时语塞。这真是个怪孩子。学校从不上数学，神父也不懂数学，他怎么自己就学起数学来了呢？对于数学一窍不通的神父，不得不掩盖自己的尴尬，他用的是怒斥和发泄：“我这里不教这个！我也不研究这个！你的拉丁语都还没学好呢，就起翅膀硬起来，飞啦？！”达·芬奇并不生气。他是一个温和的学生。他显得十分乖顺，而心里，他却一千遍一万遍瞧不起这位老师。

6 爱他的后妈病逝

阿丽琵耶拉，那位真心爱护他的后妈忽然患了一种怪病。她不再在门口坐着等他放学归来。她郁郁寡欢，沉默起来。她不再邀请和她几乎差不多高的儿子，去花园里扑蝶，去采花。她的身子越来越虚弱。当地医生给她看了病，诊断说，她患了一种热病。相当于中国的打摆子病。渐渐地，后妈躺在床上，再也起不来了。

这是达·芬奇热爱的妈。他几乎是在她的陪伴下长大的。泪滚涌在他的腮边。他双腿跪在后妈床前，痛苦在呼喊：“妈妈！妈妈！你要挺住！你一定会好起来的。”但是，后妈苦苦地笑了一下，她明白自己留在世上的日子不多了。她劝慰达·芬奇说：“别哭，孩子，你

不要放弃你的追求，你一定会有大出息的。妈支持你！”她常常昏迷不醒，发高烧，说胡话。达·芬奇在祖母的吩咐下，把镇上有名望的医生都请到了。但医生最后还是摇摇头，说：“你妈得的是一种怪病。目前还没有什么特效药能治得好她这种病。唉，我们尽力了。”

生命垂危的后妈躺在早晨的病床上。达·芬奇请来了神甫，为后妈忏悔。年纪轻轻的后妈就在忏悔中溘然长逝。时年仅 24 岁。

年轻活泼、可敬可爱的后妈的逝去，无疑给达·芬奇一家以沉重的打击。在这个打击面前，祖母常常独自饮泪，郁郁寡欢；父亲仿佛一下子老了许多，再也打不起精神来。工作之余，父亲不敢呆在家中。他在外面寻欢。他想用这种办法来排除他失去爱妻的痛苦。同时，他也想寻找新欢。他永远是一个浪漫的公证人。

不久，公证人又物色到了新的目标。但慑于祖母的威严，他迟迟不敢向家里说起。达·芬奇仍然在上学，仍然在读那永远读不完的拉丁文。他并不太在意父亲的风流韵事。他只在有一天，晚饭后，听见父亲几乎在哀求祖母说：“没有妻子的生活，我再也无法忍受了，家里没人照料家务，我要续弦再娶一个。”祖母沉静如一座远山。她用苍老的声音对父亲说：“娶谁呢？你又看中谁了呢？年轻吗？美丽吗？脾气好吗？懂不懂规矩？是不是良家女子呢？”一连串的问题，问得父亲直打哆嗦。

虽然，祖母已经知道公证人早已寻到了做达·芬奇第二个后妈的人选。说不定他们早已私下来往了。祖母只是一下子无法接受新来的主妇罢了。而父亲的续弦，对于达·芬奇来说，也是一种提心吊胆的事儿。后妈如果对他不好，那么他将在这个家里就呆不长了。他暗暗下决心，如果万一……那么，他就远走他乡，去求学，去画画儿。

但这一切担心，都在父亲领回一个少女的时候，烟消云散了。

7 15 岁的少女后妈

在举家迁移外地、离开芬奇镇的那一年里，真是双喜临门。公证人皮耶罗先生迎娶新妇。这一日，正是镇上桃花怒放，春鸟争鸣的时

节，小街上的人们都知道，年已不惑的公证人娶了一个少女做妻。这少女，就是良家女子、住在乡村的弗朗切斯卡·朗费尔姬妮。我们把她的名字简称为姬妮。

姬妮羞羞答答来到公证人家的时候，她才刚满 15 岁。

她娇小玲珑，身材苗条，但比前妻的儿子达·芬奇还矮。她长相姣好，眉清目秀，一头金发。她天真无邪地笑着。在达·芬奇一家人眼中，她简直就还是个小姑娘。但是，她已经与公证人同居有些时日了。

姬妮的微笑是很有魅力的。达·芬奇很喜欢她笑。这微笑，令达·芬奇想起那些大师们绘制、塑造的圣母的微笑。她对这位新认识的儿子微笑着；他也对这位新妈妈报以腼腆一笑。渐渐地，他们就熟悉了，并在一起玩耍了。捉小鸟，摘野花，翻河里的螃蟹，摸鱼儿……笑声又回到了他的家。

由于有了姬妮爱情上的滋润，公证人脸上也常露笑容。他的生意又格外地好起来。一次，他办完一个诉讼案子，对方是一个百万富翁，大老板。官司这老板赢了。老板支付了他一笔数目不小的酬金。他用这笔钱的一部分，在离芬奇镇不很远的城市佛罗伦萨买了一套房子。由于他的公证具有法律效果，那位百万富翁把一笔可观的遗产夺了回来。老板四处传扬皮耶罗公证人的事迹。公证人几乎成了小城镇名人。这位乡下来的公证人，真是双喜临门，荣幸之至。

公证人想，这是不是他娶了 15 岁的妻子而带来的好运气呢？

新婚后不久，他便决定，举家迁移，义无反顾地朝意大利名城——佛罗伦萨出发了。

一路上洒下一片欢快的牛车的铃声。

8 艺术圣地佛罗伦萨

一个艺术家的成长与他所处的环境是密不可分的。

尤其是在艺术家早期，即成才之前，外界环境对他的影响是巨大的。达·芬奇就是在佛罗伦萨走上艺术之路的。因此，研究佛罗伦萨

达·芬奇这段生活，是揭开这位艺术巨星成才之谜的一把金钥匙。

佛罗伦萨，世界一流艺术的荟萃之地。由于战乱，古希腊罗马艺术很多地方未能保全下来，而意大利则基本完好地保存了这些艺术遗产。佛罗伦萨是当时意大利精神文化活动的中心，这里的人艺术造诣高深。贵族爱艺术，老百姓爱艺术，地方官、银行家们也十分崇拜艺术。这座艺术之城，聚集了来自各地的科学家、艺术家。那些当地财主、银行家、有钱老板，为了获取艺术家绘画、雕塑、古典作品，不惜重金购买。因之，一批艺术家在此得以生存，并受人尊敬。艺术之火呈燎原之势。当时意大利最有名的第一个图书馆，也设在这座城市。

最有趣的是民间艺术。达·芬奇一走进这座城市的古巷，就为巷两边的各色小商店而叹服了。那些小商店里，挂满了珠宝，琳琅满目，互相辉映。有的是首饰店，匠工们精致的手艺，制造的首饰精美极了。还有细木工匠的作坊，做的各种雕花家具。也有雕刻匠和铁匠的作坊。每一件产品，都是一件艺术品，令达·芬奇大开眼界，他感到惊奇无比。他的心灵里，种下的艺术种子，此时开始发芽了。他想像着那些各式各样的艺术品，或戴在美丽少女的脖颈上，或拿在年轻人手中，那是何等的柔美而富丽！

他迎着春光，登上城市的高处，美丽的佛罗伦萨呈现在眼前。圆顶，修道院，塔楼，钟楼，殿堂，飞檐翘角的屋舍，红色房子……尽收眼底。它们的结构、布局是那样的妙不可言。更使他眼花缭乱的是各种浮雕，五彩缤纷。他发现，这是一个圣母的世界，每座壁龛里，都有圣母的形象。圣母微笑而和蔼地望着这个艺术之城和远方来的游子。他们家的住房，就在微笑圣母的对面。这是一幢简朴的屋舍，但富丽、典雅。比起芬奇镇上那幢房屋来，真是一个在地上，一个在天上，一个土气，一个洋气多了。

达·芬奇四处游走，感受着这艺术之城的美。他在寻找古迹，壁画，青铜门，古殿堂，庙宇，大理石雕像，寻找一切艺术品。少年的达·芬奇一双好奇的眼睛睁得多大！他眼睛里充满着疑问。这是谁制作的東西，这么小巧，这么精美？在教堂里，他在询问：上帝是什

么？怎么会有这么多上帝？圣多米尼克，圣尼古拉依，叶罗尼姆，安东尼，泽兹莉娅，还有圣母，他们是什么？是这座城市的名人吗？

祖母也无法回答他的疑问。

祖母的脖子上新挂了一只小手，小手捏着拳头，伸出食指、小指，那是珊瑚做的。祖母为什么戴着这么个怪东西？

一个又一个疑问，在他心灵中闪现。

一切知识，首先都是从疑问开始的。

达·芬奇带着这么多疑问，对这座新搬来的城市作仔细的观察。渐渐他发现，这里的人们崇拜艺术家，几乎每一个少年，在路上遇到艺术家时，老远他们就会脱帽致敬。人们在谈论某某艺术家时，准会眉飞色舞，带着尊敬和热情。

9 拜师于著名学者

长期以来，达·芬奇养成了好观察、好思考的习惯。他对新城市的各色人和事，各种各样的动物和物品，都进行过留心的观察。他常常一个人呆呆地沉思。

父亲说，这孩子真是长大了。

祖母说，这孩子真是长高了。

他常常独自去著名学者托斯卡涅里的住所。

托斯卡涅里是当地乃至在意大利、在世界上都有名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医生、哲学家。他每次走过这位学者窗前时，都禁不住要踮起脚跟去看一看。他看见，这位伟大的、令人崇拜的学者正在工作台边紧张地研究一只甲虫。工作台上放着许多仪器，烧杯，化学药品。他的背后是高高的书架，上面堆着五颜六色的书。这位研究并绘制过地图的科学家，在佛罗伦萨城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人们只要一提到他的名字，便会肃然起敬。

达·芬奇常在街上遇见这位著名科学家。一日，这位学者披着旧式黑色斗篷，清瘦而修长的身影又出现在小街中。少年达·芬奇正在他的居所前徘徊不前，他见学者大步而来，竟不知如何是好。他本意